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1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思诺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金属陶瓷硬质合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思诺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和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关于金属陶瓷硬质合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思诺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科技工业园内株洲市东风传动轴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金属陶瓷硬质合金生产，项目总投资150万元，以碳化钨、碳氮化钛、钴粉和镍粉等为主要原料生产金属陶瓷硬质合金产品。项目达产后

可年产8吨切削刀具、1吨耐磨零件、1吨棒材系列产品。项目占地面积710㎡，总建筑面积约710㎡。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租赁的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分区，购买并安装混料机、湿磨机、真空干燥器、过筛机、TPA压机、一体化烧结炉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公辅设施、固废存储和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严格废水环境管理。项目烧结以及干燥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株洲市东风传动轴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严格大气环境管理。配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移动式工业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干燥过程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采用自带的冷凝回收装置回收乙醇，不凝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烧结过程产生的烧结废气通过设备自带冷凝回收装置回收成型剂，不凝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上述外排废气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石蜡、废酒精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废粉料桶、边角废料、收集粉末、废石墨等）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02t/a、NH_3-N0.01t/a、VOCs0.1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荷塘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4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4日印发